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桂环函〔2014〕821号

## 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 系统2014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系统2014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  
作实施方案》经环境保护厅2014年第3次厅务会讨论通过，现  
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系统2014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  
风工作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4年6月4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系统 2014 年度 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自治区十届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推动全区环保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再上新台阶，切实提高依法管理和文明服务水平，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纠风办《关于印发 2014 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桂纠办字〔2014〕1 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 2014 年度全区环保系统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关于全区第二批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桂群组发〔2014〕2 号），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学习《决定》走在前、班子建设走在前、改进作风走在前、服务基层走在前、环境质量走在前等“五个走在前”为目标，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为重点，以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为基础，以群众满意为标准，践行“三严三实”（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要求，坚决反对“四风”，祛除“五化”（宗旨意识淡化、进取精神退化、工作推进虚化、履职能力弱化、生活追求奢化），破解“五难”（破解群众办事难、破解政策落地难、破解民生保障难、破解权益维护难、破解基

层强化难），整治“六病”（软骨病、冷漠病、浮躁病、享乐病、梗阻病、懒散病），切实加强全区环保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为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两个建成”目标营造良好环境。

## 二、评议对象

全区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直属单位、服务窗口及其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基层站所。

## 三、评议内容

（一）依法履职情况。是否做到文明、规范、公正执法；是否存在滥用职权、公权私用、执法不公、违法行政、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

（二）政务公开情况。是否做到政务信息公开；是否存在政策法规不公开、办理程序不公开、办理时限不公开、收费标准不公开、服务承诺不公开、监督渠道不公开等。

（三）服务质量情况。是否做到热情、优质、高效服务；是否存在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和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消极行为以及损害群众利益和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

（四）转变作风情况。是否做到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转变工作作风，坚决反对“四风”，密切联系群众；是否存在作风粗暴，态度冷漠和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等工作作风问题；是否存在“六病”方面等问题。

（五）勤政廉政情况。是否做到认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否存在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

办事、以权谋私、与民争利，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报等违反勤政廉政规定问题。

#### 四、评议方式及步骤

2014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采取“统一组织、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属地评议、综合评定”的方法，全区环保系统内同步进行，力争取得优良成绩。具体安排如下：

#####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初）

1.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动员部署。环境保护厅印发全区环保系统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活动实施意见，召开全系统动员大会部署工作；各级环保部门建立健全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机构，根据纠风领导小组的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服务窗口服务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并在窗口、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承诺。

2.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气氛。各级环保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对环保部门审批、执法、服务等职能事项广泛宣传，并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公布民主评议政风行风监督方式，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各级环保部门聘请政风行风评议员5~10名，邀请其参加会议、听证对话、座谈会、公开项目环评评审和审批活动程序、监督基层执法过程等活动，虚心接受评议员监督。

各市环境保护局于6月30日前将制定的具体落实措施报送环境保护厅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厅行风办，径送驻环境保护厅监察室）。地址：南宁市佛子岭路16号，邮编：530028，电话：0771-5773912。

## （二）自查整改阶段（6-8月）

1. 广泛征求意见。建立和完善服务窗口实时评价设施，召开座谈会，参与政风行风热线。采取走出去、请进来、设意见箱、网上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结合第二批党的群众教育主题实践活动，采取“群众提、自己找、集体评”等方式，把“走进群众听和组织群众议”结合起来，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特别是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多渠道征求对环保系统政风行风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认真查找问题。各级环保部门认真查找本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查找“四风”、“六病”以及政风行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广泛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力戒形式主义，防止走过场。通过“政风行风热线”和“12369 环境举报热线”，认真受理群众的咨询、投诉，及时处理环境信访件，化解矛盾，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3. 及时落实整改。各级环保部门要明确整改方案，将整改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处）科、股室和责任人。以祛除“五化”为重点，着力破解“五难”问题，实行开门整改，向社会作出提升服务质量，整改突出问题的公开承诺，及时公布整改情况，请群众评价和监督。对有问题不整改，大问题小整改，边整改边再犯的，要严肃批评教育，必要时进行行政问责，务必问题整改取得实效。组织评议员明察暗访，对个别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督办，跟踪责任单位认真整改。自查整改要贯穿民主评议活动全过程。

厅行风办将组织督查组对市、县（市、区）环保部门进行明察暗访和督导检查。

各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厅各直属单位征求意见情况于7月20日前报厅行风办。各市环境保护局在本阶段结束后，要写出整改情况报告，于8月30日前报厅行风办。

### （三）集中评议阶段（9—10月）

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次序，逐级开展评议。各市、县（市、区）环保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各地纠风办统一组织的现场评议及问卷调查测评活动，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组织评议员和服务对象评议等方式，对各级环保部门进行综合测评。自治区纠风办将组织开展网络测评、服务对象测评、评议员测评、群众举报投诉办结情况日常测评等方式，对全区环保系统进行综合测评。

### （四）总结统计阶段（11月）

1. 报送材料。各市环保部门要认真总结，于11月30日前向厅行风办报送民主评议工作总结报告及群众满意率情况。环境保护厅将本部门工作情况及时报自治区纠风办。

2. 通报结果。自治区纠风办将统计环境保护厅的满意率，同时汇总各市上报的市、县级满意率，形成全区环保系统的满意率。满意率测评总分100分（县级分占30%，市级分占30%，自治区级40%）。按照自治区纠风办满意率测评办法，将对各市环保部门评议情况进行排序，并在环保系统内进行通报。

## 五、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民主评议是推动政风行风建设，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优化政务环境的一项

民主监督活动，各级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结合本地环保工作的实际，制定具体评议方案，成立民主评议工作机构，落实专门工作人员，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要主动接受地方纠风办监督，积极配合搞好评议工作，确保政风行风建设取得新成效。

（二）强化创新，增强实效。开展民主评议活动，除了实施好自治区纠风办印发的《实施意见》外，大胆探索，创新形式，增强活动效果。一是继续“两个坚持”，即坚持“五项承诺”、坚持“四干”精神。二是抓好“四项建设”，即抓好基层环保能力建设、加强工作机制制度建设、加强机关建设、加强廉政建设。三是开展“十项活动”，即开展“三个100”大调研活动；开展环保公众开放日活动；开展优化行政审批，送环评下基层活动；开展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活动；开展快速办理人大议案、政协提案、群众来信来访和领导带案下访活动；开展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有奖活动；开展环保骨干千人培训活动；开展服务企业保障安全的核事故应急联合演习活动；开展优质服务示范窗口建设活动；开展落实八项规定严管环保资金专项检查活动。四是打赢环境安全持久战、污染减排攻坚战、农村环境整治决胜战、两个“十条”防御战、基层环保能力建设翻身战等“五场战役”。各级环保部门在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中，结合各地实际，创新评议方式，注重评议实效。

（三）强化统筹，协调推进。要把民主评议与群众路线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通过民主评议，创建优质环保服务窗口；与基层能力建设、机关作风建设相结合，以民主评议为契机，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与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相结合，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加强监督管理，促进解决突出问题；与政风行风热线工作相结合，做好自治区《阳光在线》节目群众投诉咨询问题处理工作，多渠道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与当前环保工作主要任务相结合，促进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做到双促进，两不误。

（四）强化引导，发挥评议员作用。要进一步完善政风行风评议员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评议员的作用，定期组织评议员参加评议活动，对各级环保部门工作作风进行监督点评。要加大督查暗访工作力度，邀请媒体参加与跟踪报道，督查暗访结束后，对相关部门提出督查报告，督促参评部门整改问题。各级环保部门要主动邀请评议员参与公开项目环评评审和审批活动程序、听证会、座谈会、实地参观、执法过程等活动，征求评议员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配合评议员的监督检查活动，对评议员提出的问题要迅速作出回应。

（五）强化评改，纠建并举。坚持纠、评、建并重，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对收集到的群众意见和建议，落实专人负责处理并及时反馈；要从建章立制上下功夫，推动制度创新和完善，做到边评边改，评建结合，通过评议达到改进工作，提高效率，转变作风的目的。

（六）强化宣传，发动群众。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报纸、电视、电台等媒体，加大对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评议氛围，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环保系统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开辟民主评议专栏，公开投诉渠道，接受群众意见、建议和投诉，积极参与各地纠风办开展的网上评议活动，提高满意度网上评议参与率，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民主评议活动。

（七）强化问责，注重结果运用。民主评议活动结束后，环境保护厅民主评议政风行风领导小组将根据各市综合测评情况，进行通报。对群众满意度较高环保部门，进行通报表彰；对群众满意度较低的单位，对单位主要领导和领导班子进行约谈；对评议过程中发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例，要严肃查处，公开曝光和通报批评。

抄送：自治区纠风办。